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联一律法字(2014)第 36 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赖宏、鞠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507,402 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及配售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相关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必要的及可能的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若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副本、复印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

1、2014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设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补充议案；并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4）《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5）《关于公司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设附条件

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7）《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14 号《关于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4]1014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507,402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

理新增股份登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共同制定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及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证监许可[2014]1014 号批复后，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公告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公开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发出《认购邀请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西南证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特快专递和传真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 101 名特定对象发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发行安排、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并遵守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及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上述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1）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名；（3）证券公司 10 名；（4）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名；（5）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46 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收集《申购报价单》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 12 时整，发行人及西南证券共收到 14 名申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但经核查，发行人及西南证券认为最终认购人因与西南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正性，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认定该认购人的申购为无效申购。除此无效申购外，其他认购人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	12,000	是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	12,000	是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6	12,000	是
		9.00	26,000	
		7.43	26,001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0	25,540	是
		10.98	31,140	
		10.45	38,740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5	18,530	是
		11.20	18,660	
		10.50	21,000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12,000	是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1	13,000	是
8	王敏	10.11	12,000	是

		9.76	12,000	
		9.52	12,000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	14,928	是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	27,700	是
		8.11	65,700	
1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80	15,000	是
1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8	16,448	是
13	深圳市金安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9.80	12,005	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及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西南证券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的底价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 7.50 元/股（不低于发行人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23 元/股））。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实施了 2013 年度红利分配，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7.43 元/股。

2、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西南证券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并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10.01 元/股。

（四）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

根据发行人和西南证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认购股数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1	11,988,011	119999990.1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	38,701,298	387399992.98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	20,979,020	209999990.20
4	王敏	10.01	11,988,011	119999990.11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1	4,807,197	48120041.97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01	14,985,014	149999990.14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1	16,431,568	164479995.68
	合 计		119,880,119	1199999991.1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且上述发行对象未超过 10 名，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五）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人与西南证券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后，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分别向符合认购条件的 7 名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与该 7 名认购对象签订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并与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合同》，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

1、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7 名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渝中解放碑支行，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2、2014 年 11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 8-48 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 16 时止，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021819200055529 的申购资金（含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佰玖拾壹元壹角玖分（¥1,199,999,991.19 元）。

3、2014 年 11 月 11 日，西南证券将本次发行还需收取的承销费用 2,350 万元扣除后的募集资金 1,176,499,991.19 元划入重庆港九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889,011,600.00 元划入重庆港九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500102065018150048650），剩余 287,488,391.19 元划入重庆港九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门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100101040017845）。

4、2014 年 11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8-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止，重庆港九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880,119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1.19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17,473.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3,382,517.51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19,880,1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53,502,398.51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014 年 11 月 4 日 12 时，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结束后，发行人和西南证券确定了本次 7 名认购对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西南证券和本所律师对 7 名认购对象的关联性进行了核查。

7 名认购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同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单位）不属于重庆港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西南证券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结构化产品参与认购的 6 名认购对象承诺该产品之委托人或受益人不包括重庆港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西南证券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规避中国法律监管的情形，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对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西南证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对一名自然人认购对象着重核查了是否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两江新区管委会”）担任职务；是否与重庆港九、港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西南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对以结构化产品参与认购的 6 名认购对象着重核查了该结构化产品的最终委托人或受益人是否为港务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港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重庆港九、港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西南证券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各认购对象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及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西南证券，以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港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西南证券等单位或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对象同意并遵守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及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包含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的相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证监许可[2014]1014号批复以及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

主任:

杨飞雁

经办律师:

赖宏

经办律师:

鞠毅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